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法務

科 目：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公
職
王

甲（住所地在臺中市）認為乙已經答應因契約債務的給付不能賠償自己（甲）所受損害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乙（住所地在南投縣）否認有債務不履行及同意賠償的情事。因甲不能順利從乙得到自己想要的賠償，遂以雙方約定給付地為甲的住所為由，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不能的賠償 120 萬元及其法定利息。於言詞辯論期日，乙聲明駁回原告之訴，並預備聲明，如法院認被告對原告有負系爭債務 120 萬元，以原告甲對被告所負貨款債務 300 萬元為抵銷。言詞辯論結束後，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 120 萬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並於理由中表示，乙未能證明其用以主張抵銷的債權存在。乙對此敗訴判決不服，於上訴期間內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第二審上訴狀，聲明廢棄第一審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惟未在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於第二審程序中，乙就主張抵銷的債權剩餘部分 180 萬元，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反訴，聲明反訴被告甲應給付反訴原告乙 180 萬元。乙於第二審程序均受敗訴判決後，對本訴及反訴的第二審判決一併聲明不服而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狀仍未載明上訴理由。

試問：

一、臺中地方法院及其第二審上訴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對於甲的起訴及乙的反訴，是否有管轄權？（30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訴有特別審判籍之適用，答題時應依相關條文作答。至於反訴部分無重大爭議存在，答題時也是援引相關規定作答即可。

《使用法條、學說》：民事訴訟法第 12 條及第 259 條、第 260 條。

【擬答】：

（一）臺中地方法院對甲之起訴具有管轄權

1. 管轄權為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之合法要件之一，若有欠缺且無法為移送訴訟時，受訴法院應裁定駁回

按受訴法院對於原告提起之訴須有管轄權，此為絕對訴訟要件之一，毋待被告提起責問、異議或抗辯，法院應即依職權調查，若有欠缺，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下同）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移送訴訟。無法移送者，法院應依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2. 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法院對於履行契約之訴具有特別審判籍，屬於有管轄權之法院

依第 12 條規定：「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可知原告提起履行契約之訴訟，若兩造約定有債務履行地時，縱該履行地非被告之住所地，依本條規定履行地之法院對此類訴訟亦有管轄權。

又依最高法院 65 年台再抗第 162 號判例：「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本件相對人依其主張，既係向契約履行地之法院起訴，按諸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原第一審法院即非無管轄權。至相對人主張之契約是否真正存在，則為實體法上之問題，不能據為定管轄之標準。」可知受訴法院就原告提起之訴判斷有無管轄權時，係依原告起訴時主張之事實按法定管轄權事由為認定。例如原告提起請求履行契約之訴，並主張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且受訴法院即為履行地之法院，則受訴法院依第 12 條規定即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3. 結論：臺中地方法院為被告契約債務履行地之法院，依第 12 條規對本件具有管轄權

題示原告甲主張兩造因契約履行而涉訟，依雙方約定，被告乙應於甲之住所地給付 120 萬元損害賠償，因甲住臺中，故臺中地方法院就本件訴訟依第 12 條規定取特別審判籍，具有管轄權。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對乙之反訴有管轄權

1. 提起反訴之管轄法院判斷

查「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第 259 條及第 26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時，受訴法院自應依上開規定判斷有無管轄權。

2. 若反訴非專屬其他法院管轄，本訴法院對於反訴即有管轄權

按上開說明可知，除非反訴之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事件，且應由其他法院行使專屬管轄權。否則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非專屬管轄之反訴即有管轄權。

3. 結論：乙就 180 萬貨款所提之訴訟並非專屬管轄事件，本訴既於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該分院對乙之反訴自有管轄權

題示本訴被告乙於上訴第二審之程序進行中提出反訴，其原因事實應為其於第一審預備提出擬作抵銷之主動債權共為貨款 300 萬元，因原告本訴之訴訟標的為 120 萬元，故乙之抵銷抗辯縱成立，主動債權中之 180 萬元餘額亦不受抵銷抗辯之效力所及。按第 446 條第 2 項第 3 款：「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可知無論甲是否同意，乙均得就抵銷餘額之 180 萬元於第二審提出反訴。

又乙反訴之訴訟標的為「乙對甲之 180 萬元貨款請求權」，此並非專屬其他法院管轄事件，故本訴繫屬於第二審時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乙向同法院提起系爭反訴，管轄權並無違誤。

二、乙於第二審上訴及第三審上訴的上訴狀內，均未記載上訴理由，原裁判法院應如何處理其上訴？
(30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上訴理由書「任意提出主義」及「強制提出主義」分別於第二審及第三審之適用。
《使用法條、學說》：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及第 471 條。

【擬答】：

(一)乙上訴第二審未附上訴理由，原裁判法院不得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上訴。如無其他不合法之情形，原裁判法院應將訴訟卷宗資料連同上訴文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1. 上訴理由為上訴第二審應以書狀表明之事項

按本法第 441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四、上訴理由。」可知上訴人提起上訴應以書狀為之，且應於上訴狀內載明上訴理由。由本項文義觀之，提出上訴理由應為上訴須具備之程式要件。惟未具上訴理由之上訴效力本法另有規定，詳如下述說明。

2. 第二審採「上訴理由任意提出主義」，上訴人未附上訴理由，原裁判法院不得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

查「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 44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由此可知，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不服，縱未於上

訴狀內載明上訴理由，原第一審法院仍不得以「上訴不合法」為由而裁定駁回上訴。學說上稱此等規定為「上訴理由任意提出主義」。

3. 結論：臺中地方法院不得因乙未提第二審之上訴理由而裁定駁回其上訴

題示乙對於臺中地方法院之判決不服，其向同法院提出之上訴狀未附具上訴理由，依前開說明，乙之上訴仍屬合法，法院不得裁定駁回。若無其他上訴要件欠缺之情形，依第 443 條第 2 項：「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其他有關文件送交第二審法院。」臺中地方法院應將全部訴訟卷宗連同上訴文件送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二)乙上訴第三審未附上訴理由，至遲應於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逾期未提出，原裁判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1. 上訴理由為上訴人上訴第三審應以書狀表明之事項

依第 470 條第 1 項：「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判決法院為之。」及第 2 項：「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可知上訴第三審上訴人應附具上理由向原判決法院提出上訴狀。此為上訴第三審之程式要件，若有欠缺，其上訴即非合法。

2. 第三審「採上訴理由強制提出主義」，上訴人未附上訴理由，原裁判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第 467 條定有明文，由此可知第三審為法律審，其與原判決法院為事實審之屬性迥不相同。故上訴人若未於上訴狀內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等違背法令之處，第三審法院即無從判斷上訴人之上訴是否有理由。因此第 471 條第 1 項乃明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由此可知對於未附具上訴理由之上訴，原裁判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學說稱此為「上訴理由強制提出主義」。

3. 結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乙提起第三審上訴後逾 20 日仍未補正上訴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乙未附具上訴理由即以書狀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出第三審之上訴狀，若其未於 20 日向同法院提出上訴理由書，法院應裁定駁回乙之上訴。

志光·保成·學儒 做你的學習靠山

快速考取班

掌握考取節奏
安心學習無負擔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獎學金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加選其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	--	---------------------------------------	--	--

雙料金榜 蔡○婷 111 高普考會計

我報名考取班，本來以為自己會準備很久，但有幸於第一年取得錄取之結果。面對排得滿滿的課表，做到每科上都複習、練習習題，需要消化課堂內容，將老師教導的知識轉變成自己的，需要面臨速度、複習、老師期望、同學競爭、自責、不確定會不會上榜的壓力…「不要放棄！」，因為這些壓力會變成自己不敢懈怠的原因。

考取班 / 一年考取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臺門市

三、乙就本訴及反訴的判決一併提起第三審上訴，是否符合上訴第三審關於上訴利益數額的規定？
(40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對於抵銷抗辯判決之上訴利益計算，最高法院最新之大法庭裁定有統一之法律見解，答題時應加以援引。

《使用法條、學說》：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279 號裁定。

【擬答】：

(一)財產權訴訟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說明

依第 466 條第 1 項：「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第 3 項：「前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五十萬元，或增至一百五十萬元」及司法院(91)院台廳民一字第 03074 號令：「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3 項規定，將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新台幣 150 萬元，並自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起實施。」可知對於財產權訴訟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計算，以逾新台幣 150 萬元為準。

(二)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認被告對抵銷抗辯之敗訴判決上訴第三審，上訴利益應合併「原判決認原告請求存在之金額」及「經裁判否准之抵銷額」計算

依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79 號裁定：「被告對於第二審認原告之請求全部存在，其主張抵銷之請求全部或一部不成立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於計算其上訴利益時，應將所不服第二審認原告請求存在之金額及經裁判否准之抵銷額，合併計算之。」可知被告提出抵銷抗辯仍受敗訴之判決，計算上訴利益應依本裁定揭櫫之標準計算。

(三)乙就本訴之上訴利益為 240 萬元，符合上訴第三審之要件

題示原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判決甲請求之 120 萬元全部有理由之認定，依上開裁定，乙對此 120 萬全部聲明不服，此部分之上訴利益為 120 萬元。又乙以對甲之 300 萬貨款債權中之 120 萬行使抵銷權，經第一審法院判決不成立，第二審復維持原判決，乙對此部分全部聲明不服，依上開裁定計算，此部分之上訴利益為 120 萬元。

綜上，乙就第二審判決之上訴利益合併計算後為 240 萬元。

(四)乙就反訴之上訴利益為 180 萬元，符合上訴第三審之要件

題示乙就第一審抵銷之餘額 180 萬元於第二審提出反訴，經第二審判決全部不成立，乙就此部分之判決全部聲明不服，其上訴利益為 180 萬元，依前開規定，自得上訴第三審。

